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4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6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4
參、招生對象：	5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8
陸、報名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8
柒、放榜(網路查榜)	8
捌、錄取生報到	8
玖、註冊繳費	9
拾、注意事項	9
附錄、30 ⁺ 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	10
【附件一】115 學年度 30 ⁺ 大學報名表(範本)	12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三】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4
【附件四】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5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各系網址	QRCODE 網址
護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061	https://u05.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08-7624002 分機 3031	https://u07.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12	https://q01.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201	https://r03.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分機 3301	https://i05.tajen.edu.tw/app/home.php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1.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 2.網頁路徑：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最新消息
網路報名	自 115.7.6 (一) 上午 9 時 至 115.7.22 (三) 下午 16 時止	1.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 (一)上午 9 時~7 月 22 日(三)下午 16 時止。 2.報名網址：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掃描報名
報名結果公告	115.7.28 (二) 上午 10 時起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最新消息 查詢。
成績複查	115.7.29 (三) 上午 10 時止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以傳真方式申請。
放 榜	115.7.30 (四) 上午 10 時起	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榜，以簡訊通知錄取報到，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生報到	115.7.30 (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15.8.6(四) 下午 15 時止	報到時間：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下午 15 時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錄取生註冊	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 註冊手續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教務處註冊組網址： https://a04.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學制	系別名稱	名額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30 ⁺	暖科技與社會賦能-全齡生活設計學分學程專班 (社會工作系)	30	新辦班	1. 自傳:述明個人簡介、近3年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志工證明、進修或研習證、證照等)
	跨代共融健康樂活與智慧休憩服務學分學程專班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新辦班	
	全人健康設計:青銀活躍老化學分學程專班 (護理系)	20	新辦班	
	全人健康設計：實踐全人照護與共創永續生活 學分學程專班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40	續辦班	
	智慧旅遊與健康休閒學分學程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續辦班	
	合計	130		
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比序分發。			
報名資格 審查資料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持同等學歷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考生於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注意事項	1.凡依本校「30+大學入學」之學生，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修業期限以10年為限，並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其他資訊： (1) 收費標準：每學時2000元。 (2) 錄取人數不足15名不予開班。			

參、招生對象

- 一、凡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含)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以上(115 年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二)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二、以各種特殊身份（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遵從其所屬管轄機關規定。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學業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 第 8 條 略（與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無相關）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備註說明：

- 1.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2.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起～ 115 年 7 月 22 日（三）下午 16 時止。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系統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掃我報名

陸、報名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報名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起。
- 二、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9 日(三)上午 10 時止，於本校網站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複查方式：
 - （一）以傳真方式複查成績，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限於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者概不受理。

柒、放榜(網路查榜)

- 一、放榜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起開放網路查榜。
- 二、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項招生錄取方式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達錄取標準者為正取生，其餘皆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捌、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起 ～ 8 月 6 日（四）下午 15 時止
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4（註冊課務組）

二、備取生報到：

若列備取生於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上午 9 時起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請考生盡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力)證件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 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七、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八、錄取生完成報到後須依照註冊須知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

一、暖科技與社會賦能-全齡生活設計學分學程專班

※115-1 課程規劃表 (6 學分)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魏惠娟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學分
陳宜昌	AI 智慧照護與輔具實務	2 學分
游苑平	全齡遊戲與療癒藝術	2 學分

二、「全人健康」：青銀共學活躍老化學分學程專班

※115-1 課程規劃表 (8 學分)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魏惠娟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學分
鄭詠展 林雅鈴	青銀健康促進與慢性病管理	2 學分
江曉菁	青銀舒壓與身心調適實作	2 學分
江曉菁	中醫養生與藥膳實作	2 學分

三、跨代共融健康樂活與智慧休憩服務學分學程專班

※115-1 課程規劃表 (6 學分)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魏惠娟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學分
戴錦秀	在地走讀與智慧休憩導覽實務	2 學分
戴錦秀	健康休憩服務企劃與社區實作	2 學分

四、社會連結:智慧旅遊與健康休閒學分學程 (16 學分)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魏惠娟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學分
仲崇毅	智慧旅遊科技應用	2 學分
鍾佩伶	銀齡健康飲食	2 學分
柯信忠	養生料理實作	4 學分
邱春美	體驗式旅遊規劃實務	2 學分
鄭詠展	樂活養生運動學	2 學分
劉俊聖	休閒與人生	2 學分

五、全人健康設計：實踐全人照護與共創永續生活(14 學分)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魏惠娟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學分
賴美州、黃建維、柯佑民	中醫藥概論與醫療養生保健	3 學分
李育儒、陳慶榮	食農樂活與永續生活	2 學分
張偉鈞、陳慶榮	永續海洋與海食教育	2 學分
謝博銓、黃建維	基礎醫學與慢性疾病預防管理	2 學分
柯佑民	館校合作，拓展學習場域	1 學分
趙良屏、賴美州	銀齡營養與健康料理製作	2 學分

備註：學分學程：115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需務必修讀本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30⁺大學專班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附件一】115 學年度 30⁺大學報名表(範本)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招生報名表													
報 考 系 別						報 名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原住民 族籍別		_____族	
戶籍地址		□□□□□								特殊 身分		☐ 僑生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 名 資 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 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五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年__月高職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上傳檔案：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單 ☐ 其他有利審查之加分證明文件													
大仁推 薦學生		連絡 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 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 師長姓名		連絡 電話		校外 推薦人				連絡 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成績：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能力證明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成績複查通知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報名編號	
學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後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115年7月29日（三）上午10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The map illustrates the campus location of Tajen University. It is situated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Highway 27 and Highway 3. Major roads shown include Highway 27 (往北方向), Highway 3 (往南方向), and Highway 24 (往東方向). Landmarks such as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Memorial Hospital,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Library are marked. The map also shows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ing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Library.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TAJEN UNIVERSITY
since 1966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7-11 超商
萊爾富超商
好媳婦生鮮超市
全聯福利中心
屈臣氏藥妝店
新園派出所
郵局
新園夜市

往鹽埔鄉
往屏東市

維新路

第一側門
大門口

收發室
守衛室
AED

屏東客運
大仁科大站

QR Code

TEL : (886-8) 762-4002~5
FAX : (08) 762-3924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